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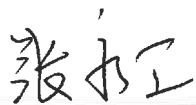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审议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审议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2年1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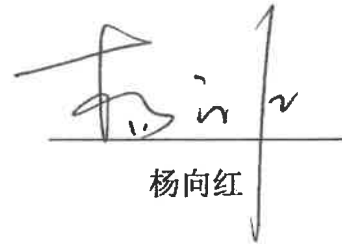
杨向红

2022年1月6日

(以下无正文, 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2年1月6日